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高瑛紘

電話：02-23117722#2794

電子信箱：yingyun.kao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氣字第1101134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環境清理消毒支援作業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環境督察總隊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

花府 110/10/18



1100210518